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7-0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谢辉、游桂文、童丽娟、付磊、陈鹏、汪达、王斌、翁兴志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八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童丽娟15,598股，谢辉51,992股，游桂文12,998股，付磊51,992股、陈鹏32,496股、汪达32,496股、王斌25996股、翁兴志103,986股）小计327,554股。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付磊、任杰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付磊596,000股、任杰10,000股）小计606,000股。以上总计933,554股。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122,290份调整为14,225,914份。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待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7,651,000份调整为

17,045,000份。

该事项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